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董秀玉:本院受理原告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董秀玉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 闽0111民初99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7日)